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经我们查阅公司有关公告和资料，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及所处的阶段而提出的。制定该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2018年的发展资金的需求，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7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符合规定标准的资金往来均履行了审议程序并按规定进行了披露，其他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并且均符合公司预告的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范围和定价原则。

3、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聘请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已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公司内部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控制制度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2、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

3、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方面均建立和制定了严格的控制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4、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六、关于《关于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永清集团”）及其除本公司之外部分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日常关联交易，依据 2017 年 4 月签署的《2017-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有关规定和原则，对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能更好的满足公司的设备和原材料采购需求，其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公司预测的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未发生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袁定江 洪源 曹越

2018年4月25日